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段考考試科目」調查表

一、各位老師之授課科目，若「需」排入全校段考之「段考考試科目時間表」者，請於該科目及段考次別的框框裡打【V】。

二、因辦理學期補考時，常有補考實施方式之疑義，故於本調查表內一併說明。

※學期補考選項補充說明：(補考為學生權益，請務必讓學生補考)。

(1)使用期末考考卷：排入學校統一辦理之補考，直接使用期末考考卷(高三為第二次段考考卷)辦理補考，於補考後老師至學校批改考卷，並輸入成績。

(2)另行出題：排入學校統一辦理之補考，由授課教師於補考前另行提供補考試題給教學組，於補考後老師至學校批改考卷，並輸入成績。

(3)自行補考：不排入學校統一辦理之補考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與需補考學生約定補考方式及時間，於補考完成後輸入補考成績。

授課教師名稱	科目名稱	授課班級	學分數	「需」排入段考次別 (請打勾V)			學期補考實施方式 (請打勾V)		
			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	使用期末考考卷	另行出題	自行補考

註：1.實習課程、音樂、美術、體育可不排入段考及期考內。

2.若同科目兩班不同授課教師時，請先行協調是否排入段考。

※本表請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妥簽名後擲交教學組，逾期末交者，視同不排入。謝謝各位老師的配合。

授課教師簽名：